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
2026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1214-254211532LLY

采购人：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026 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受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的委托，就 2026 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 实施采购，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比选方式，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二) 项目编号：1214-254211532LLY。
- (三) 采购需求：2026 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 (四) 本项目最高响应限价 36.7 万元。超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 (五) 服务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六)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比选。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 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12 月份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 (5) 参加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必须包括经中国保监会核定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加比选时，需提供授权证明文件。

(二)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苏豪国际广场（北园）C 座 612 室

(三) 方式：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文件购买事宜

(四) 纸质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仅支持电汇方式购买），售后不退。联系人：李雪；联系电话 025-52875928；邮箱：lixue@sumex.com.cn

(五) 购买比选文件汇款地址：

(1) 开户名：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2) 开户行：工行南京市白下支行

(3) 账 号：4301013119100888895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苏豪国际广场（北园）C 座 626 室。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仅支持 U 盘形式，内容须为响应文件 WORD 版本及签字且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

(二) 有关本次比选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三) 未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比选。

(四) 本比选项目参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令）、《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 号。

(五) 本项目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名称：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5-69573188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社区排山 41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雪，李燕

联系电话：025-52875928，52875952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苏豪国际广场（北园）C 栋 612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 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社区排山 41 号
1.1.6	项目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全额国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2026 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1.3.2	服务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1.3.3	质量标准	详见合同条款中的验收标准
1.4.1	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其它要求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本项目适应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响应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1.12.3	偏差	第五章采购人需求中的要求执行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0日17:00截止（北京时间）
		形式：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箱提交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箱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时间：澄清发出后1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箱提交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箱发出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时间：修改发出后1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确认，通过电子邮箱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标准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响应限价	36.7万元人民币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1）包含服务的费用，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费；（2）其它费用；
3.3.1	响应有效期	90天
3.4.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副本四份，电子文本一份(仅支持U盘形式，内容须为响应文件WORD版本及签字且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
3.7.3 (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2026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在2025年12月22日14时(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14时(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苏豪国际广场(北园)C座626室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时间：同4.2.1响应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同4.2.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4)	比选顺序	响应文件递交正顺序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采购代表1人，技术专家2人 技术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家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日
7.4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响应	否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供应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类计费标准的60%向代理机构支付比选服务费(低于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

1. 总则

1.1 比选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其进行比选。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比选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比选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清单编制、造价控制编制单位；
- (7)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或响应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响应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服务方案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其它（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响应的，其响应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

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12 月份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3.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3.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3.5.5 参加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3.5.6 供应商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必须包括经中国保监会核定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加比选时，需提供授权证明文件；

3.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采购人需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未参加比选的，视同认可比选结果。

5.2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 (1) 宣布比选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顺序当众比选，公布比选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响应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响应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比选结束。

5.3 比选异议

响应人对比选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比选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终止比选

6.4.1 在比选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2 终止比选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比选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4.3 终止比选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1天。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响应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成交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比选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响应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比选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响应

本比选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比选响应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对评审结果的异议和投诉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异议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异议人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响应时的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现场提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异议书的，异议不予受理。

我单位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异议人的名称、异议事项、异议处理结果，供有关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行业协会查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12 月份企业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5、参加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6、供应商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必须包括经中国保监会核定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加比选时，需提供授权证明文件。
信誉要求	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没有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本一份（U 盘形式，内容须为响应文件 WORD 版本及签字且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
最高响应限价	36.7 万元人民币，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
实质性响应	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比选要求的所有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比选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键指标	比选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中加注“★”符号的关键指标不允许任何一项负偏离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接受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30分)	价格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30分。其他比选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3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要求响应 (18分)	服务要求响应 18分	比选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结合响应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18分）： 全部满足比选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第一款服务要求的得18分，一般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供应商需在“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响应服务的参数，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在偏离表中标明所在页码，否则比选评审小组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3	企业实力 (28分)	理赔服务与全国通赔 10分	1、理赔服务响应时间和支持全国通赔服务情况：（5分） 1) 确认报案后，同时满足城区30分钟内、街镇60分钟内现场响应得5分； 2) 同时满足城区50分钟内、街镇90分钟内现场响应得3分； 3) 同时满足城区70分钟内、街镇120分钟内现场响应得1分； 4) 城区超过70分钟或街镇超过120分钟现场响应得0分。 2、支持全国通赔服务的，得5分，不支持的不得分。
		固定的服务机构网点 3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市有固定的服务机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1)提供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自有的服务机构，提供供应商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2)如非自有的，同时提供合作证明及场所的房产证明（或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或3)承诺成交后设立服务网点的，需提供承诺函和拟成立的服务网点的位置及服务网点经营方式；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三种情况的任一种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供应商基于项目背景和采购人需求，提供合理的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服务人员专业能力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9分	<p>(职称、专业技术能力证书等)；③团队人员的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等)。比选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可行、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审。</p> <p>每一项方案最高得分为3分：方案完整详实、具备针对性且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有少量欠缺、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差距得1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9分。</p>
		偿付能力 6分	<p>1) 供应商总公司过去三年平均偿付能力充足率$\geq 200\%$的得6分；</p> <p>2) 平均偿付能力充足率$\geq 150\%$得4分；</p> <p>3) 平均偿付能力充足率$\geq 100\%$得2分；</p> <p>4) 低于100%的不得分。</p> <p>(提供保监会下发的、年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情况或经具备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偿付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总公司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p>
4	服务方案 (14分)	保险服务方案 与流程 9分	<p>供应商基于项目背景和采购人需求，提供合理的保险保障及服务流程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响应时间等服务方案；②服务保障措施；③服务流程。比选小组根据方案及措施的完整、可行、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审。</p> <p>每一项方案最高得分为3分：方案完整详实、具备针对性且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有少量欠缺、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差距得1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9分。</p>
		增值服务与安全 培训 5分	<p>1. 增值服务(3分)，供应商提供如下增值服务的承诺函，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可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 理赔绿色通道：对投保车辆的车险赔案，走理赔绿色通道。</p> <p>2) 上门服务：响应人负责提供如下上门服务：收取投保资料、</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送保单、收取理赔资料。实现“一个电话、足不出户、轻松办理”；</p> <p>3) 一小时通知赔付：10000元以下非人伤的车险案件，材料齐全，供应商在一小时内通知赔付。</p> <p>2. 安全培训（2分）：为减少安全隐患、降低事故发生频率，提供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保险和安全知识、职业健康、交通法规培训等。提供2次得2分、1次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2分。</p>
5	业绩 (10分)	业绩 10分	<p>比选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有本次比选项目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审（10分）：</p> <p>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类似车辆保险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p> <p>注：1、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份合同的，按一份业绩计。2、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比选小组会有权视为业绩资料不合格。</p>
合计		100	

4. 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4.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3.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3.5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

4.4 综合评分

4.4.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比选小组成员综合评分的平均值。

4.5 评审结果

4.5.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果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相同，则响应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优先，如果报价仍一致时，则通过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最高者胜出。

4.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6、合同款项的支付：乙方按照约定的保险费，签发《缴费通知单》，甲方收到《缴费通知单》在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保险费，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保险公司根据所支付保费金额开具发票。

7、履约保证金：无

8、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9、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的，自约定交纳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动中止。在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如宽限期），从其约定。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不按时按量完成向甲方上交承包费的任务，每拖欠一天，应按照银行关于拖延付费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如不按时交付车辆修理费、配件、燃料、养路费、车检费及税金，乙方应承担有关单位的经济制裁。乙方如不按时向保险公司投保，甲方可代为投保，然后凭保险费收据要求乙方付款。

(3) 乙方如因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造成车损人伤（亡），应从保险金额中支付赔偿。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则乙方成交价格将被取消。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比选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比选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3.1 乙方在接到甲方变更或取消采购计划后，如继续原采购计划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拒绝，由此费用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意外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承保服务

1. 折扣优惠。在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给予车辆保险最大优惠。
2. 成立服务小组。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服务优先。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4. 服务迅速。承诺在最短时限内出具正式保险单、提供保险卡。
5. 制度完善。有客户回访制度，建立档案专卷；指派专人与机关事务局车管科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6. 专人受理。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7. 措施保障。有较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二）理赔服务

1. 成立理赔小组。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 专人专线受理报案。理赔中心设立接待服务报案受理专线电话，配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受理报案、救援，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非工作时间发生车辆事故，保险公司必须报告机关事务管理局。
3. 提供无偿救援服务。理赔中心设有现场查勘车，理赔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案后，安排就近网点在最短的时间内与车主联系，提供紧急抢修服务。
4. 提供上门理赔服务。保户出险后，因工作忙等原因，一时不能到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理赔手续时，理赔中心人员可上门提供理赔服务，使保户尽快获得赔偿。
5. 快速查勘，承诺查勘现场服务响应时间。
6. 快速理赔，提供理赔方案。
7. 专人负责，有专人指导陪同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8. 设立小额赔付基金。承诺设立用于小额赔案的快速处理的小额赔付基金；承诺

对责任明确的 1000 元以下的赔案以现场查勘定损人员出具的单证直接到保险公司领取赔款。

9. 承诺预付赔款。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车属单位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金额 50%的预付赔款。

10. 受损维修。承保的公务车辆，事故发生在本区范围内的，必须在财政局发布的经过政府采购确定的定点维修企业内维修。

11. 理赔结案。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将参保单位上一季度车辆赔付情况（事故责任方及原因、双方对赔付结果是否满意等）书面告知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服务项目清单（商业险配置车损、三责 100 万元；供应商须列出下表中相关费用明细）

1. 车辆保险明细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车辆类型	车牌号	车架号	动力类型	商业险	交强险	车船税	合计	备注
1	极狐牌/ARCFOXBJ7001AUA9-BEV	小型客车	纯电动轿车	苏 AA15693	LNBS12KXNZ035252	纯电					
2	极狐牌/ARCFOXBJ7001AUA9-BEV	小型客车	纯电动轿车	苏 AA11962	LNBS12K1NZ035222	纯电					
3	奥迪/AUDIFV7201TFCVTG	小型客车	轿车	苏 A35N2A	LFV3A24F6A3015874	燃油					
4	奥迪/AUDIFV7201TFCVTG	小型客车	轿车	苏 A37C1X	LFV3A24F3A3013578	燃油					
5	吉利美日牌 MR7183C05	小型客车	轿车	苏 A20T0Z	L6T7944Z2HN542866	燃油					
6	吉利美日牌 MR7183C01	小型客车	轿车	苏 A95N2X	L6T7944Z8GN466519	燃油					
7	吉利美日牌 MR7183C01	小型客车	轿车	苏 A03P7X	L6T7944Z0GN466515	燃油					
8	吉利美日牌 MR7183C05	小型客车	轿车	苏 A77N1W	L6T7944Z5HN544207	燃油					
9	吉利美日牌 MR7183C01	小型客车	轿车	苏 A03T1X	L6T7944Z4GN466517	燃油					
10	吉利美日牌 MR7183C01	小型客车	轿车	苏 A6E5J1	L6T7944ZXGN465601	燃油					
11	吉利美日牌 MR7183C01	小型客车	轿车	苏 A97N1X	L6T7944Z7GN466513	燃油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车辆类型	车牌号	车架号	动力类型	商业险	交强险	车船税	合计	备注
12	吉利美日牌 MR7183C01	小型客车	轿车	苏 A7V3P2	L6T7944ZXGN467607	燃油					
13	吉利美日牌 MR7183C01	小型客车	轿车	苏 A88V0X	L6T7944Z4GN466520	燃油					
14	吉利美日牌 MR7183C05	小型客车	轿车	苏 A17Q7D	L6T7944Z6HN540943	燃油					
15	吉利美日牌 MR7183C05	小型客车	轿车	苏 A83N8L	L6T7944Z6HN542868	燃油					
16	吉利美日牌 MR7183C01	小型客车	轿车	苏 A17U7J	L6T7944Z3GN465598	燃油					
17	吉利美日牌 MR7183C01	小型客车	轿车	苏 A03Q6J	L6T7944Z1GN465597	燃油					
18	大众汽车牌 /VOLKSWAGENS VW71612BS	大众	轿车	苏 A29T8K	LSVAB2BR5EN202944	燃油					
19	大众汽车牌 /VOLKSWAGENS VW71612BS	小型客车	轿车	苏 A76N6J	LSVAB2BR9EN202963	燃油					
20	大通牌 SH6521C3	中大通	中型客车	苏 AN7773	LSKG4AC15HA103136	燃油					
21	大通牌 SH6521C1-A	小大通	其他小型客车	苏 A07X2J	LSKG4AC1XGA425947	燃油					
22	大通牌 SH6601A4D4-N	小型客车	中型客车	苏 AU1109	LSKG5GC17GA239668	燃油					
23	别克牌/BUICKSGM6531ATA	GL8	其他小型客车	苏 A39Q8L	LSGUA84B5DE038619	燃油					
24	丰田 JTF SX23P	海狮	大型客车	苏 AU9568	JTF SX23P786050192	燃油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车辆类型	车牌号	车架号	动力类型	商业险	交强险	车船税	合计	备注
25	宇通牌 ZK6710Q1	新宇通	大型客车	苏 AU5668	LZYTETE10H1061442	燃油					
26	江淮牌 HFC6500A3C8F	江淮	其他小型客车	苏 A73T7R	LJ16AA333E7039341	燃油					
27	庆铃牌 QL5040XLCA1HAJ	菜车	其他车型	苏 A20N2Z	LWLDNA1G7EL050969	燃油					
28	长城牌 CC1031PB4J	皮卡	其他车型	苏 A85Q6P	LGWCBD18XGB007854	燃油					
地方车保费合计											
29	指挥官越野车 JEEPCOMMANDER	指挥车	越野车（含 SUV）	苏.X3301 应急	1J8H358278Y128108	燃油					
30	丰田牌/TOYOTASCT6492E4	指挥车	越野车（含 SUV）	苏.X3302 应急	LFMGJE721BS029849	燃油					
31	东风牌 DFH1100BX5	运输车	其他车型	苏.X3351 应急	LGAX19137H1048204	燃油					
32	东风牌 DFH1100BX5	运输车	其他车型	苏.X3352 应急	LGAX19135H1048203	燃油					
33	江铃全顺牌 JX5047XJHMB	救护车	其他车型	苏.X3353 应急	LJXBMCCB09T102536	燃油					
34	福田牌 BJ5048XJH-V2	救护车	其他车型	苏.X3354 应急	LVCB2NBA5HS051577	燃油					
35	宇通牌 ZK6888HA9	运输车	大型客车	苏.X3355 应急	LZYTDTD61D1004239	燃油					
36	宇通牌 ZK6888HA9	运输车	大型客车	苏.X3356 应急	LZYTDTD68D1004240	燃油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车辆类型	车牌号	车架号	动力类型	商业险	交强险	车船税	合计	备注
37	柯斯达牌 /COASTERSCT6703TRB53LEX	考斯特	大型客车	苏.X3357 应急	LFMES5815AS008379	燃油					
38	东风牌箱式货车	运输车	其他车型	苏 X3359 应急	LGAX4C353L9015617	燃油					
39	东风牌箱式货车	运输车	其他车型	苏 X3358 应急	LGAX4C351L9015616	燃油					
40	金猴牌 SX5250JXFYT30	云梯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X3360 应急	LBZF46GA6CA008470	燃油					
41	捷达消防牌 SJD5250GXFPM120L	泡沫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X3361 应急	LZZ5BLSF0DA734673	燃油					
42	金猴牌 SXT5300JXFJP25	举高喷射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X3362 应急	LZZ5BLSF6DW823411	燃油					
43	捷达消防牌 SJD5160GXFPM50M1	泡沫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X3363 应急	WMAN08ZZ0CY280971	燃油					
44	柯斯达牌 SCT6706GRB53L	通信车	其他车型	苏 X3366 应急	LFMHA5811LS001514	燃油					
45	上海金盾 JDX5240TXFX30/MN60	化学洗消车	其他车型	苏.X3367 应急	WMA39SZZ7MM888702	燃油					
46	迪马牌 DMT5140XLY	淋浴车	其他车型	苏.X3368 应急	LZZ1BCNG8JW410405	燃油					
47	川消牌 SXF5170GXFSG50	水罐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X3369 应急	LFNAKUNH0H1E63326	燃油					
48	振翔股份牌 ZXT5160TXFQC22/SY	宿营车	其他车型	苏.X3370 应急	LZZ1BCNH1JW410416	燃油					
49	振翔股份牌 ZXT5150TXFQC50/CS	饮食保障车	其他车型	苏.X3371 应急	LZZ1BCNH7JW407066	燃油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车辆类型	车牌号	车架号	动力类型	商业险	交强险	车船税	合计	备注
50	振翔股份牌 ZXT5150TXFQC120/ZB	装备运输车	其他车型	苏.X3373 应急	LZZ1BCNH6JW410508	燃油					
51	振翔股份牌 ZXT5150TXFQC120/ZB	装备运输车	其他车型	苏.X3374 应急	LZZ1BCNH4JW410507	燃油					
52	银河牌 BX5270GXFSG120/HW4	水罐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X3375 应急	LZZ1BMSF7FN074924	燃油					
53	迪马牌 DMT5213XZH	信通指挥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X3376 应急	WDATHCAA9J0200524	燃油					
54	捷达消防牌 SJD5310XFPM150/MEA	泡沫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 X3377 应急	WMA26SZZ5KM812137	燃油					
55	捷达消防牌 SJD5250XFPM122L	泡沫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 X3378 应急	WMA26SZZ6KM812146	燃油					
56	川消牌 SXF5141TXFQC135	器材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 X3379 应急	LZFF19N11JD574742	燃油					
57	川消牌 SXF5141TXFQC135	器材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 X3380 应急	LZFF19N10HD561748	燃油					
58	川消牌 SXF5141TXFGQ080	供气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 X3381 应急	LWLYUAWK4JL006262	燃油					
59	北京中卓时代 LZFF19N16HD561866	抢险救援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 X3382 应急	LZFF19N16HD561866	燃油					
60	海德馨 HDX5250XDYC6ZQC0	电源车	其他车型	苏 X3383 应急	LZZ8BMNJ5MC413171	燃油					
61	振翔股份牌 ZXT5150XBXF6	被服洗涤车	其他车型	苏 X3385 应急	LZZ8BCNG0MC375900	燃油					
62	长沙中联 ZLF5322JXFYT53	53米云梯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 X3386 应急	W1FKXXAC6L0462187	燃油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车辆类型	车牌号	车架号	动力类型	商业险	交强险	车船税	合计	备注
63	徐工 XZJ5423JXFDG54/M1	54 米登高平台车	其他车型	苏 X3387 应急	WDANHAAA1K0357835	燃油					
64	上海金盾 JDX5190TXFZJ200/BC60	核生化侦检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 X3372 应急	W1FKHNAC4M0523328	燃油					
65	宇通 ZK6117HT61	运兵车	其他车型	苏 X3384 应急	LZYTBT61R1018914	燃油					
66	捷达消防 SJD5030TX	器材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 X3388 应急	LEFEDEG1XRTP53344	燃油					
67	捷达消防 SJD5030TX	器材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 X3389 应急	LEFEDEG11RTP53345	燃油					
68	捷达消防 SJD5140TXFJY130-SDAa	抢险救援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 X3390 应急	LZZ8BCNF9RC647150	燃油					
69	捷达消防 SJD5140TXFJY130-SDAa	抢险救援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 X3391 应急	LZZ8BCNF0RC647151	燃油					
70	徐工 XGF5220TPS50B	大流量抢险排水车	其他车型	苏 X3392 应急	LZZ8BLNH0RC651511	燃油					
71	迪马 DMT5032TXFQC10	器材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 X3395 应急	LGWDB61A2RJ121729	燃油					
72	迪马 DMT5032TXFQC10	器材消防车	其他车型	苏 X3396 应急	LGWDB61A0RJ121731	燃油					
73	宇通 ZK5170XZB61	救援运输车	其他车型	苏 X3393 应急	LZZ8BCNH0RC652030	燃油					
74	宇通 ZK5170XZB61	救援运输车	其他车型	苏 X3394 应急	LZZ8BCNH4RC652029	燃油					
75	捷达消防牌 SJD5240TXFGF60/SDA	干粉消防车	其他车型		LZZ8BMVF8HC230378	燃油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车辆类型	车牌号	车架号	动力类型	商业险	交强险	车船税	合计	备注
76	捷达消防牌 SJD5420GXFGY240/SDA	供液消防车	其他车型		LZZ8BYVF1JC242532	燃油					
77	捷达消防牌 SJD5270TXFBP200/DXSDA	供水消防车	其他车型		LZZ8BMVH6JC241354	燃油					
78	徐工 XZJ5339JXF DG34/G1	34 米登高平台 车	其他车型		W1FKXXAC6L0463968	燃油					
79	中网 ZZ5186XXYN561GF1	指挥方舱车	其他车型		LZZ8BCNH2RC658993	燃油					
应急车保费合计											

三、★商务要求

下列条款中甲方为本项目采购人，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	服务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	交货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社区排山 41 号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
3	付款条件：乙方按照约定的保险费，签发《缴费通知单》，甲方收到《缴费通知单》在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保险费，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保险公司根据所支付保费金额开具发票。

四、其它说明

上述要求中加注“★”符号的为关键条款，不接受任何一项的负偏离或者不满足，其他为一般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1214-254211532LLY

采购人：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

项目名称：2026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五年 XX月 XX日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采购人：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

项目编号：1214-254211532LLY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12 月份企业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5	参加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6	供应商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必须包括经中国保监会核定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加比选时，需提供授权证明文件；		
7	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采购活动；		/
9	供应商没有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采购人：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

项目编号：1214-254211532LLY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的相关规定		
3	实质性响应：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比选要求的所有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比选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的规定		/
5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本一份（U 盘形式，内容须为响应文件 WORD 版本及签字且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		/
6	最高限价：36.7 万元人民币，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	关键指标：比选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中加注“★”符号的关键指标不允许任何一项负偏离		
9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
10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评审索引表

采购人：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

项目编号：1214-254211532LLY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佐证材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报价表	
服务要求响应	
商务要求响应	
服务方案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格式一、响应函	（页码）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页码）
格式三、比选报价表	（页码）
格式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页码）
格式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页码）
格式六、服务方案	（页码）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格式八、其它	（页码）

格式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1214-254211532LLY 比选的公开邀请，我公司决定参加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 2026 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比选采购。我公司现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作为我公司(供应商名称)的全权代表前来参加此次比选，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电子版本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研究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按比选的规定要求提供 2026 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我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

(5) 如果我方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支付比选服务费。

(6) 与本比选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以（供应商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的 2026 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比选。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比选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XXXX 年龄：XXXX

部门：XXXX 职务：XXXX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之后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在营业执照之后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3）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比选（如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必选，比选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相关事项可由负责人代替）；

（4）未按上述规定随附身份证复印件的，响应无效。

格式三、报价表

一、比选报价表

采购人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214-254211532LLY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服务履行期限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是（）/ 否（） （本项目执行（苏财购〔2022〕45 号）文件，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是小微企业，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二、分项报价表

（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第二条款“服务项目清单”的内容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214-254211532LLY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第一款“服务要求”的内容填写，必须点对点应答)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214-254211532LLY

序号	比选文件服务要求条款	供应商服务要求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				

备注：

(1) 响应的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无相应证明材料予以支持的，比选小组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2) 供应商需确保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如被认定提供实质性虚假材料，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214-254211532LLY

序号	比选文件合同条款	供应商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				

填表说明：

(1)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进行确认时，有任何负偏离或对实质性条款有缺漏的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没有提出修改要求的，可以提供经签署、盖章的空白表格，招标人将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人需求”中的要求自行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七（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七（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12 月份企业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格式七（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七（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格式七（5）、参加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七（6）、供应商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必须包括经中国保监会核定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加比选时，需提供授权证明文件；

格式七（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适用）

格式七（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原件）

致：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编号为1214-254211532LLY采购项下2026年度总队车辆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XX月XX日

格式七（5）

参加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XX月XX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提交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若不是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格式八、其它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2、本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中服务要求涉及的证明材料
- 3、本文件评审标准中涉及的业绩证明材料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八（1）

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资格证书	资格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注：供应商随此表附人员职称资格证、执业注册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